

土地征收批准公告

〔2026（年）〕第0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南安市2025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本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1.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2.批准文号：闽政地泉〔2026〕27号
- 3.批准时间：2026年1月28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官桥镇东头村集体土地面积0.1060公顷。其四至：详见《官桥镇童话小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2025-45-01地块批准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2025-45-01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南安市人民政府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0日

土地征收批准公告

〔2026（年）〕第 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本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1.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2.批准文号：闽政地泉〔2026〕27 号
- 3.批准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官桥镇黄山村集体土地面积 0.0854 公顷。其四至：详见《官桥镇童话小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2025-45-01 地块批准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2025-45-01 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南安市人民政府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土地征收批准公告

〔2026（年）〕第 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本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1.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2.批准文号：闽政地泉〔2026〕27 号
- 3.批准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官桥镇盐田村集体土地面积 1.3599 公顷。其四至：详见《官桥镇童话小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2025-45-01 地块批准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2025-45-01 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南安市人民政府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10 日